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四月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道路敦煌大厦 1 栋 11 层
电话:0755-82947600 电子邮箱:jd@jdlawyer.pro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5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27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特定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欧科亿有限	指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曾用名：株洲市精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洲精诚实业有限公司、株洲欧科亿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炎陵欧科亿	指	炎陵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25MA4PNNKW42），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炎陵欧科亿（原）	指	炎陵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253256425702），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因与发行人合并，2017年3月23日注销
芦淞分公司	指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芦淞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格林美	指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德汇股权	指	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精锐投资	指	株洲精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南海成长	指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粤科纵横	指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粤科南粤	指	广东粤科南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德沁一号	指	广州德沁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金田	指	上海金田锯业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历次修改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运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同致信德	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097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073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令第 153 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 号）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19〕18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	指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
《基金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105]号）
《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株洲工商局	指	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炎陵食药工商局	指	炎陵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元	指	指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报告期内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注：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或尽可能精确计算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将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发行人保证提供给本所律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声明、确认及承诺、口头说明或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并无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复件与原件一致或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适当履行了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本所律师仅就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议

2020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

（三）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项。

（四）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该等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尚需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欧科亿有限以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株洲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1843451689）。发行人系欧科亿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欧科亿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为 3 年以上。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访谈，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与对发行人相关部门与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主营

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所在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

(二) 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为 1996 年 1 月 23 日设立的欧科亿有限；2017 年 5 月 17 日，欧科亿有限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以欧科亿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公司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设立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2017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并一致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人设立的议案；2017 年 7 月 5 日，株洲工商局核准了发行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2001843451689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关部门的批准。

2. 发行人的相关发起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条件，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合法、有效，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已履行有关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会议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没有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报酬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控制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聘请了独立的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任职；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有完整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的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发行人内部设置了采购管理中心、生产管理中心、营销管理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部门，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配套职能，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欧科亿有限原有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而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及其持股数额、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美和	1,806.00	30.100%
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1,500.24	25.004%
3	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6.84	18.114%
4	谭文清	1,024.74	17.079%
5	株洲精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18	9.703%
	合计	6,000	100%

发行人发起人人数为5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四名自然人、七名企业股东，持股数额、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美和	1,806	24.08%
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1,500.24	20%
3	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6.84	14.49%
4	谭文清	1,024.74	13.66%
5	株洲精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18	7.76%
6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	6.67%
7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	5.07%
8	马怀义	300	4%
9	广东粤科南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	1.6%
10	广州德沁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	1.6%
11	刘益民	80	1.07%
	合计	7,5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与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投入资产产权关系的核查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欧科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欧科亿有限名下的全部应变更资产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办理了验资和权利人变更手续，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前身欧科亿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净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拥有和使用上述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有过一次增资扩股，此后未再发生股权变动，发行人目前股东及其持股数额、比例如前述“（二）发行人股东”所列。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的出资均已缴足，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袁美和与谭文清系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

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五）非自然人股东私募基金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德汇股权、精锐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不属于《基金暂行办法》及《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基金暂行办法》及《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南海成长、粤科纵横、粤科南粤、德沁一号属于私募基金，均已依法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六）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袁美和与谭文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系发行人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美和系精锐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粤科纵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粤科南粤的管理人之一（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前述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各股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目前股权结构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已经过验资，相关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股东中属于《基金暂行办法》及《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欧科亿有限的设立和主要历史沿革

发行人设立前，其前身欧科亿有限历经九次股权转让与七次增资，注册资本自设立时的 50 万元增加至 4,163.35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欧科亿有限在历史上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形已消除或得以清理、解决，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设立与增资

欧科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此后的股本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公司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起人及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身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者权属争议，其在设立时出资未及时到位及历史上其他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形已消除或得以清理、解决，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变动均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或间接方式设立法律实体开展经营或投资活动；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主要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本法律意见书所称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袁美和、谭文清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1) 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1,500.24	20%
2	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6.84	14.49%
3	株洲精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18	7.76%
4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	6.67%
5	广东粤科纵横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	5.07%

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2)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间接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情况说明
1	林牡	7.97%	林牡、陈建敏系德汇股权合伙人，出资比例分别为 55%、45%。
2	陈建敏	6.52%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炎陵欧科亿以及袁美和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精锐投资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炎陵欧科亿系发行人子公司；精锐投资系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袁美和为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前述企业基本情况分别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与“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及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现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报告期内其他曾

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于本节下述第 8 项“其他关联方”所列。

5. 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前述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袁美和出资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精锐投资外，上述 1 至 5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说明
1	钟文辉(发行人董事)	广东粤科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广东粤科天使一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
3		佛山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4		广东创华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5		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6		广东粤科白云新材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7		广东粤科南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8		广东粤科拓思智能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9		广东粤科创赛种子一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10	董冬冬（发行人董事）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会秘书
11	谭文学（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谭文清妹妹）	海南德米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 50%；谭文学配偶彭光明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股东）	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13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
1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7. 发行人的子公司

(1) 炎陵欧科亿

炎陵欧科亿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2) 炎陵欧科亿（原）

炎陵欧科亿（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因被发行人吸收合并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注销，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8. 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1	施伟国	曾持有发行人 49% 股权的自然人，于 2016 年 5 月转让了其所持全部股权
2	狮威精密工具（太仓）有限公司	历史股东施伟国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3	江苏斯韦金田工具有限公司	历史股东施伟国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90%
4	上海斯韦机械工具有限公司	历史股东施伟国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90%
5	上海金田锯业有限公司	历史股东施伟国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90%
6	上海沃兹金田锯业有限公司	历史股东施伟国担任董事
7	廊坊市新洪刀具有限公司	历史股东施伟国持股 89.05%，已注销
8	东台弗勒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历史股东施伟国担任执行董事
9	王金钢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10	王敏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11	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敏担任董事
12	湖北格林邦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敏担任董事长
13	深圳市本征方程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敏担任董事
14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敏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40%；王敏配偶许开华持股 60%
15	深圳市前海丝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敏担任董事
16	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敏配偶许开华担任董事
17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王敏配偶许开华担任执行董事，持股 31.46%
18	高楠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19	尹俊方	2016年8月至2017年6月担任发行人监事,2017年6月至2019年5月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20	株洲市荷塘区七彩广告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 发行人原监事尹俊方为经营者
21	株洲市荷塘区七彩广告部	个体工商户, 发行人原监事尹俊方配偶贺一航为经营者
22	广州鑫意隆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尹俊方配偶的哥哥贺一旦持股99%,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深圳市长治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穆猛刚弟弟的配偶彭飞艳持股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注销
24	张江峰	2017年6月至2019年12月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5	毛振国	2016年8月至2017年6月担任发行人监事
26	王方军	2016年8月至2017年6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27	李加林	2016年8月至2017年6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业务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存在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原材料	-	-	6,468,461.54
2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	-	2,494,461.54
3	株洲市荷塘区七彩广告部	辅材	-	-	8,877.78
合计					8,971,800.86

(2) 关联销售（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上海沃兹金田锯业有限公司	锯齿刀片	24,351,655.96	26,497,833.04	10,895,691.71
2	廊坊市新洪刀具有限公司	锯齿刀片	-	1,028.72	2,439.23
合计			24,351,655.96	26,498,861.76	10,898,130.94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被担保的主债务合同期限	截至 2019.12.31 主债务是否履行完毕
1	袁美和	8,000	1,000	2016.6.7-2017.1.30	是
2			1,000	2016.6.8-2017.1.30	是
3			1,000	2016.6.12-2017.1.30	是
4	谭文清	8,000	1,000	2016.6.7-2017.1.30	是
5			1,000	2016.6.8-2017.1.30	是
6			1,000	2016.6.12-2017.1.30	是
7	施伟国	8,000	1,000	2016.6.7-2017.1.30	是
8			1,000	2016.6.8-2017.1.30	是
9			1,000	2016.6.12-2017.1.30	是
10	袁美和	5,000	5,000	2016.11.10-2017.11.9	是
11	谭文清	5,000	5,000	2016.11.10-2017.11.9	是
12	乐清市德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000	2016.11.10-2017.11.9	是
13	袁美和、李琼	4,284	1,500	2017.7.6-2017.12.25	是
14			2,900	2018.6.30-2020.6.11	否
15	袁美和、李琼	3,000	3,000	2018.12.25-2019.12.30	是
16	谭文清	3,000	3,000	2018.12.25-2019.12.30	是
17	袁美和、李琼	8,000	3,785.14	2018.12.25-2023.12.19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发行人作为资金拆入方，从关联方获得资金情况如下（单位：元）：

关联方	贷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年11月10日	2017年11月9日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3.62	316.26	297.00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上海沃兹金田锯业有限公司	2,193,532.24	931.5	4,616,403.27
合计		2,193,532.24	931.5	4,616,403.27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

（四）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有关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该承诺的形式与内容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动产因向银行申请贷款而设有抵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借款合同的履行并未出现违约的情形。

发行人子公司炎陵欧科亿“年产 2000 万片数控刀片及 1200 吨硬质合金切削

刀片项目”厂房为报告期末新增固定资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该项目已办理项目备案、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及环保批复，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炎陵欧科亿取得前述建筑物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子公司暂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建工程建设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拥有其他无形资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享有注册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该等权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系发行人合法取得，由发行人依法享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发行人现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吸收合并注销了一家全资子公司，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六）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发行人出租一处房屋，该租赁合同未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有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另承租房屋作为员工宿舍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不动产、专利、商标等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发行人不动产因发行人申请银行借款或提供授信额度而设有抵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定抵押之主合同的履行并无违约的情形，故该权利限制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子公司正在办理竣工验收的建筑物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备案不影响该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

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亦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情形。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和“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1.借款合同”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以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大额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设立后曾发生一次增资扩股行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中“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三）发行人的第一次增资（2017年12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并行为

炎陵欧科亿（原）为欧科亿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因被欧科亿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而注销。该次合并已履行了内部决策、外部债权人通知、公告程序等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其它资产重组行为与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确认，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于近期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以及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已经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与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发行人具备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
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均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具备合法的纳税资格。

（二）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

的优惠政策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证明，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

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均履行了环评手续；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及安全生产方面均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4000万片高端数控刀片智造基地建设项目”及“数控精密刀具研发平台升级项目”，发行

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并办理了项目备案手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已经获得了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核通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于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

《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周江涛

周江涛

经办律师: 贾正新

贾正新

经办律师: 李素芳

李素芳

经办律师: 张栋

张栋

2020年4月10日